

#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融自然综〔2020〕855号

##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类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，根据《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》（财综〔2018〕15号）、《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07〕153号）等规范文件，我局制定福清市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，现公布实施。

福清市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			
序号	养殖用海方式	每年每亩（元）	备注
1	建池塘（包括围海）	20	

2	滩涂海水养殖	20	
3	浅海筏式养殖（含区间距）	20	
4	浅海底播养殖	40	
5	新增围海养殖	100	
6	海上网箱养殖	150	

**备注：**

1. 海域使用金减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已获批准按规定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，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通知施行前的，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执行。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，批准后按照新标准执行。
3. 若上级部门出台新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，则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6月23日

